

#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着力稳定房地产 市场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26〕19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6年5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内蒙古自治区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“1571”工作部署，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提出如下措施。

## 一、加大购房补贴支持力度

鼓励各地区安排资金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人员发放购房补贴，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地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。

## 二、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

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将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不低于30%，高层次人才、多子女家庭购买商品住房可再上浮不低于20%。申请人家庭贷款额度不受账户余额限制。

## 三、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

将住房公积金贷款套数认定范围调整为购房地旗县（市、区）。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，最低首付款比例按20%执行。使用住房公积金和商业银行“组合贷”购买商品住房的，最低首付款比例按15%执行。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，可享受缴存单位职工同等权益。

## 四、拓宽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

支持各地区将契税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、装修费、物业服务

费、取暖费等住房消费支出纳入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。允许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个人住房贷款。

## **五、盘活利用存量商品房**

鼓励使用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、青年公寓、职工宿舍等，对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给予补助资金、专项债券支持。在房屋征收中，优先实施现房安置，探索实施房票安置，鼓励房票同城通兑。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、办公用房改建为租赁住房，水、电、气价格按相关政策执行。

## **六、支持居民“卖旧买新”**

全面落实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减免和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。全面推行二手房“带押过户”政策。

## **七、支持人才购房需求**

各地区要制定完善人才购房支持政策，加大分级分类补贴力度，探索实施“人才房票”，降低人才安居置业成本。

## **八、激发住房消费活力**

积极创新住房消费场景，大力开展房屋促销活动，加强与家居家电、建材装修、数码产品等消费品联动促销。支持房企开展“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”团购活动。

## **九、加强在建项目资金支持**

对存在停工风险、可能损害购房人利益的在建商品住房项目，经研判可提前支取一定数量的监管额度内预售资金，确保项目建成交付，但应按规定比例留存不动产首次登记节点的监管资金。

支持符合条件的房地产“白名单”项目接续使用融资贷款。加强现房销售试点项目激励，各地区可给予改革试点奖励和政策支持。

## **十、促进土地高效利用**

鼓励企业依法通过兼并重组、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处置房地产闲置存量土地。对于因规划调整、企业经营困难或破产等原因无法全部开发利用的土地，经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批准，可按规定分割宗地。对于企业因经营需要不再继续开发或无法继续开发的部分，可分割宗地转让给其他经营主体开发利用。

## **十一、优化项目规划设计**

支持各地区出台鼓励性政策，在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前提下，房地产开发项目可按照小于5%的比例配套商业建筑面积；可对住宅小区配套养老、托育、社区服务等基本保障型公共设施和邻里共享空间、底层架空、开敞式风雨连廊、挑高空间、阳台等公益性、共享型设施少计容、不计容。

各盟市要充分用好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，按照“一城一策”原则，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。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  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  
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。  
各民主党派区委会，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6年5月28日印发

---

